

证券代码：301023

证券简称：江南奕帆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##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3,900万元(含)的自有资金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。

截至2023年4月30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5,35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47%，最高成交价为4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6.60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33,000,086.64元(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